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沪牌舍得 公告编号:2015-027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射洪县人民政府对我司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沱牌舍得集团”）进行战略重组，此次战略重组将对我司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9日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

2015年7月7日公司收到射洪县国资局通知，沱牌舍得集团国有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项目已于2015年7月7日再次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就沱牌舍得集团国有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挂牌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事项分别于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9日、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12日、2015年8月1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2015-021、2015-022、2015-023、2015-024）、《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

2015年8月18日公司接到射洪县国资局通知，射洪县人民政府已完成对

意向受让方资格复核工作，并于2015年8月17日向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书面回复了受让方资格确认意见，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将于2015年8月19日组织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按照网络竞价方式进行公开竞价，最终确定受让方。

鉴于射洪县政府及按照网络竞价方式能否达成最终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并且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需逐级上报到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能生效，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确定最终受让方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月21日起，诺亚正行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的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22）并开通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5年8月21日起，投资者可在诺亚正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
自2015年8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申购上述基金实行申购费率折优惠，且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高于、低于0.6%或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活动结束后即以诺亚正行的通知为准，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网站:www.noah-fund.com
客服热线:400-821-5399
上述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诺亚正行的相关规定为准。

2.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donghaifund.com
客服电话:400-969-5631或96631-3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坚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1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告》（2015-030），并于2015年6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39），披露了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太极股份”，股票代码“002368.SZ”）自2015年6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此后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2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0）、7月9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1）、7月16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5）、7月22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5-046）、7月29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7）、8月5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8）、8月12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50）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向不同的交易对方购买不同的

标的资产，第一，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第二，涉及交易对方对拟出售的标的资产进行业务整理，标的资产的业务、人员、资产等尚在进一步梳理过程中，影响标的资产范围厘清和重组协议的签署；第三，交易各方尚在就交易方案的具体细节正在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包括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锁定期、期间损益的归属等，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鉴于上述原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有关事项仍然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不具备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条件。为了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096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相关股份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0日开市起停牌。由于《霞客环保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需要划转、处置本次募集资金及让渡股份，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转增及让渡股份的划转/处置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可能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3.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或净资产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

4.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导致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重整计划对于股份限售的规定
2015年4月16日，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管理人收到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送达的（2014）锡破字第0009-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霞客环保重整计划，并终止霞客环保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之“重整计划的执行”关于执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措施的规定，重整计划及重整计划受让人受让公司股份、自霞客环保重整计划（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实际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通过二级市场抛售、协议转让等任何方式卖出。

二、限售手续的办理
截至目前，根据重整计划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之股份160,761,415股以及公司第一

大股东江阴中基矿冶投资有限公司让渡的股份1,269,406股，合计162,020,821股已经过户至管理人证券账户（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内。无锡中院已经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管理人证券账户（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公司股份43,204,100股划转至无锡德信证券账户；43,000,000股划转至上海诚悦证券账户；30,000,000股划转至常州中航安证证券账户；7,389,792股划转至冀振辉证券账户；3,941,222股划转至张庆生证券账户；4,926,528股划转至何良昆证券账户；7,389,792股划转至王建建证券账户；7,389,792股划转至陆清证券账户；5,419,181股划转至王佩华证券账户；3,941,222股划转至陈晋源证券账户；5,419,181股划转至冀振辉证券账户。

近期，无锡中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送达股份过户的《民事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以便于完成和监管相关股份限售，公司和管理人申请对目前管理人证券账户（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内的股份162,020,821股办理限售手续，后续将限售股份过户至上述重整投资人及其他股份受让人的证券账户内。

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相关重整投资人及其他股份受让人严格遵守重整计划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对于违反规定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规定的股东承担相应责任。

四、备查文件
无锡中院裁定批准的《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5-061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的任期已于2015年6月15日到期。公司已于2015年5月14日发布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障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度延期进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推荐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
1.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2.选举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5年8月25日前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不再接收股东的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4.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提交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声明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其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四、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尚未届满；
7.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应满足下述条件：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 具有独立性，行使职权时能保持客观公正的独立性；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以会计专业十二月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技术；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
6.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1）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包括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10）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11）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关于推荐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一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持股凭证。

3.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传真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于2015年8月25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传真的方式，于2015年8月25日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532-89066196，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董事候选人推荐书”的原件必须在2015年8月25日前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曹际东、尹秀美
联系电话：0532-89066196
联系地址：青岛即墨市青城路1626号
邮政编码：266200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附件：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姓名	联系电话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请在□内打√		
董事□ 独立董事□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任职机构	是否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联系方式: (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		
电话:	传真:	邮箱:
简历: (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如有)		
注:持有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证券代码:002537 公告编号:2015-062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已于2015年6月15日到期。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发布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障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度延期进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名，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2名，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1.本公司监事会有权推荐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推荐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
1.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2.选举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5年8月25日前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不再接收股东的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将对推荐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监事会审议。

（3）本公司监事会根据股东大会人选召开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五、在新一届监事会就职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四、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人应当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7.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8.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各项职责。

11.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担任公司监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12.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关于推荐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一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持股凭证。

3.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传真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于2015年8月25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传真的方式，于2015年8月25日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532-89066196，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监事候选人推荐书”的原件必须在2015年8月25日前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人：曹际东、尹秀美
联系电话:0532-89066196
联系地址:青岛即墨市青城路1626号
邮政编码:266200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8月18日

附件：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姓名	联系电话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任职机构	是否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联系方式: (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		
电话:	传真:	邮箱:
简历: (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如有)		
注:持有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096

关于增聘诺德中小盘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德中小盘混合
基金代码	0070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投资类型	股票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诺德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现任基金经理	王鹏
拟增聘基金经理姓名	罗铮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鹏
任职日期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从业资格	是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是
通过从业资格	王鹏先生于2007年9月通过一直任职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投研团队从事投研和风控工作，历任研究员、研究员助理、研究员
是否曾管理过以行政或风控采取行政监督职责	否
是否取得过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在其他境内证券市场担任过证券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采用指数
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以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18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广安爱众（股票代码：60097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管理人将在该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或拨打我

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免长话费）咨询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 行业高级管理人員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类别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投资类型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代任基金管理部副董事长

2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潘福祥
是否在中国证监会基金从业资格库中	是
中国证监会基金从业资格库的日期	2011-09-13
任职日期	2015年8月18日
通过从业资格	历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安徽省国税局上海证券总队副调研员和湖南华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级设计管理师、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中国社会科学学院金融学博士、清华大学学士、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杨文凤
任职日期	2015年8月18日
备注(本司其他工作岗位职责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上述变更事项，经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于2015年8月19日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履行报备程序。

2)杨文凤